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赣储粮发〔2021〕92号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完善全省省级储备粮仓内 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

各省级储备粮承储库点：

为贯彻《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推进省级储备粮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生态化管理的意见》（赣粮发〔2021〕2号）精神，进一步落实专项整治整改和省局对省级储备粮“穿透式”监管的精神要求，实现省级储备粮实时远程监管。现就全省省级储备粮承储库点完善仓内监控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对象

省级储备粮承储计划库点。

二、建设范围

（一）已完成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承储库点，用于存

放省级储备粮的廩间必需安装仓内视频监控系统。库点在资金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可以对所有廩间安装仓内视频监控系统。

（二）未进行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的承储库点，必须尽快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

三、建设标准

1. 不需要熏蒸的廩间选用 200W 像素以上的普通球机。
2. 需要熏蒸的廩间选用 200W 像素以上的防熏蒸球机；
3. 仓顶保温隔热性能较差且需要熏蒸的廩间，选用 200W 像素以上的防爆防熏蒸球机。

所有球机选用白光补光灯装置，确保仓内黑暗环境下也可获得清晰的彩色监控画面，其它交换设备和存储设备按需配备。为保持设备售后维护的统一性，建议选用库区原有安防设备同一厂家产品。

四、建设时间

各库点必须在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仓内监控系统建设和调试工作，并将仓内监控视频全部接入“智慧粮库”省平台。

五、有关要求

各库点要高度重视仓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足额筹措建设资金，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仓内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廉洁完成建设。省储备粮公司将把仓内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使用情况纳入省级储备粮管理考核体系内，安排专人通过“智慧粮库”

省平台对各承储库点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逐个核查，对于没有完成任务的库点将通报、约谈库点负责人并上报省局。

六、其他

1. 硬件设备网络等接入咨询：原来承建各库点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单位；
2. “智慧粮库”省平台软件对接咨询：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林富 13805763997。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本公司：存档（3）。

江西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